

海外巨资 A 股门外排队

JP 摩根: QFII 规模今年将超百亿美元

□本报记者 唐昆 禹刚

摩根大通预计,今年 QFII 将突破 100 亿美元,而新推出的 ODII 则将达到 50 亿美元。
“我们预计未来几个月, QFII 限额将由 63 亿美元提高到 100 亿美元。”摩根大通中国证券市场部主席李晶(Jing Ulrich)开门见山地说。近日李晶正忙于筹备中国证券论坛,来自 25

个国家的 1200 多名投资者将与国内 120 家上市公司展开交流。
“对比此前 15 年,欧洲、美国、日本、新加坡的投资者今年对 A 股的兴趣最为浓厚。”李晶称,目前海外投资者在 A 股大门之外排起长队,摩根大通最新获得 1 亿美元的 QFII 份额几天之内就全部用完,“海外投资者对 A 股的乐观情绪远远超过内地人士。”
李晶认为,未来 A 股的潜力

可以从 H 股中窥见一斑。目前香港是世界第六大股市,其中一半的股票是内地公司。近期以来 H 股频频创新高,而 A 股的表现毫不逊色。据李晶对 30 家两地上市的公司调查,11 家公司如鞍钢等的 A 股价格低于 H 股,“接轨速度很快,今年可能会有一两家公司两地同时上市。”
“中国内地经济持续增长,市场对股改的忧虑已经逐步消

失。”李晶认为此前股市与经济发展脱钩的现象将彻底改变,“1-4 月是有史以来最好的局面。”
关于 QFII 的投资理念,李晶认为国外投资者在国内的 A 股投资非常局限,“外资主要关注 10-15 家蓝筹股,量小而且比较集中,因此我们希望 QFII 额度能大幅提高。”
而对于近期出台的 ODII 新

政,摩根大通预计今年 ODII 海外投资额可能在 40 亿-50 亿美元之间,而政府的相关细则将在一个月之内出台。
具体来讲,李晶测算本地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的资金最高可达 20 亿美元。“前期来看, ODII 将主要投资于海外上市的大型国企,其次是固定类收益产品。而房地产和金融衍生品将不在投资之列。”

工行借力实现“一网打尽”基金

□实习生 麻妍 本报记者 唐昆 北京报道

昨日,中国工商银行联手工银瑞信、华安、国联安等 16 家基金公司,共同启动了网上基金频道。投资者可通过这一平台在线进行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查询、在线交易与互动交流等活动。
工商银行副行长张衡表示,从 2001 年 9 月国内第一批开放式基金开始发行到目前为止,该行代理基金的份额已超过了 680 亿份。今年一季度代理的销售量更是迅速增长,达到了 350 亿元。
同时,自从工行 2003 年推出网上基金业务以来,业务已经涵盖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查询等全部功能,交易量也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2005 年达到 84.5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84%。今年首季度交易额达到 38.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92%。
此外张衡还介绍,目前工行个人银行网上用户已超过 1700 万,市场份额占比超过四成。

央行将警惕房地产泡沫负面作用

吴晓灵指出商业银行应力推中低收入住房金融产品,发展多层次多方位房产金融市场

□本报记者 禹刚 北京报道

如何满足中低收入者“居有其屋”的梦想,央行副行长吴晓灵昨日表示,商业银行要力推适合中低收入人群住房的金融产品,细分市场满足不同需求。她还强调,要尽快推出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开发项目债券等一级市场融资渠道,并发展二级市场工具。

此外,吴晓灵强调了房地产金融风险对金融系统的冲击。她表示,房地产金融的健康稳定对金融系统的健康稳定至关重要,中央银行将警惕房地产泡沫对经济结构和民众生活的负面影响。
吴晓灵在央行和世界银行主办的“住房金融体系国际研讨会”上表示,商业银行在产品创新方面力度还不够,“尤其是没有适合中低收入人群住房的金融产品”,她督促银行加大市场细分以“支持不同人群住房需要的金融产品”。



吴晓灵认为目前没有适合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金融产品 本报记者 史丽 摄

吴晓灵认为,应该加强对住房金融产品体系的构建,在政策范畴内,提供专门面向特定人群,如低收入家庭、刚工作的青年等人群的住房金融产品;而在商业性住房金融领域,由于目前的产品主要是贷款,导致风险过分集中在银行系统,吴晓灵表示应该推动住房金融产品创新,防范风险。
“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吴

晓灵还指出,房地产业与 57 个产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联系,而 2005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达到 15759 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7.78%,占 GDP 的 8.6%。
据央行数据显示,中国房地产金融在金融总量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高,2005 年底房地产贷款达到 3.07 万亿元,占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的 14.84%,与 GDP 的比率为 16.75%;此外,商业性

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1.84 万亿元,占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的 8.9%,与 GDP 的比率为 10.0%。
对于住房金融市场的建设,吴晓灵建议,除了直接向客户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外,还应包括与住房建设、交易、消费等相关的机构的参与,比如房产评估机构、贷款保险(担保)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形成市场风险和收益对称、分担机制。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关于再次公开征求《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我会研究起草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 2006 年 1 月公开征求了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我们进一步修改完善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现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0 日。征求意见结束后,我会将进一步修改完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并发布实施。
请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前将反馈意见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wuwu@csrc.gov.cn,或传真至 010-880610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条规定本办法的制定宗旨】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并按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创新业务、创新产品的特点和风险状况,在征求行业意见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调整比例和风险准备计算比例》
【本条规定证券公司应计算净资本和建立净资本动态监控机制】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本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责任】
第四条 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数据的生成过程及计算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本条规定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生成过程的检查】
第二章 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第七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以上的,以及同时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本条规定证券公司经营不同业务对应的最低净资本要求】
第八条 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以下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一)净资本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二)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40%;
(三)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8%;
(四)净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五)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本条规定净资本相对指标和流动比例最低要求】
第九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必须符合以下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一)托管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总额的 2%计算风险准备;
(二)自营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200%;
(三)持有一种非债券类证券的成本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30%;
(四)持有一种证券的市值与该证券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5%,但因包销导致的情形除外。
违反规定超比例自营的,在整改完成前应将超比例部分按 100%计算风险准备。
【本条规定证券自营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挂钩机制】
第十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业务的,必须符合以下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一)证券公司承销股票的,应承担包销义务的承销金额的 20%计算风险准备;
(二)证券公司承销公司债券的,应承担包销义务的承销金额的 10%计算风险准备;
(三)证券公司承销政府债券的,应承担包销义务的承销金额的 5%计算风险准备。

计算承销金额时,承销团成员通过公司书面分销的和战略投资者通过公司书面认购的金额不包括在内。
证券公司同时承销多家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的,应按照单项业务承销金额和对应比例计算的合计金额计算风险准备。“同时”是指多家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期有交叉,且发行尚未结束。
【本条规定承销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挂钩机制】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必须符合以下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一)按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本金的 2%计算风险准备;
(二)按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本金的 2%计算风险准备;
(三)按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本金的 1%计算风险准备。
【本条规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挂钩机制】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必须符合以下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一)对单个客户融资融券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
(二)对单个客户融资融券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
(三)接受单一股票质押的市值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30%;
(四)按对客户融资融券规模的 10%计算风险准备;
(五)按对客户融资融券规模的 10%计算风险准备。
【本条规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挂钩机制】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 20%计算运营风险的风险准备。
【本条规定证券公司应计算运营风险的风险准备】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设置预警标准,对于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对于规定“不得超过”一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
【本条规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预警标准】
第三章 编制和披露要求
第十六条 设有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应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证券公司以合并数据为基础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本条规定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数据基础】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半年度、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签署确认意见。
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应当对公司月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签署确认意见。
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上签字的人员,应当保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报表上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至少每半年经主要负责人签署确认后,向公司全体董事书面报告一次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证券公司应至少每半年经董事会签署确认,向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报告一次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并至少获得主要股东的签收确认书面文件。
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发生 20%以上变化或不符合规定标准时,证券公司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董事书面报告,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报告。
【本条规定证券公司董事和股东的知情权】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在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上月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并抄报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辖区内单个、部分或全部证券公司在一定阶段内按周或按日编制并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本条规定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报送时间和对象要求】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与上月相比变化超过

20%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和变化原因,并抄报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条规定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变化异常时的报告义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预警标准、规定标准的,应当分别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
问题成因以及解决措施和期限,并抄报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条规定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预警标准或规定标准时的报告义务】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及分配利润时,应事先就有关业务及分配利润等事项对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潜在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合理确定有关业务及分配利润的最大规模。
【本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建立敏感性分析机制】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证券公司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本条规定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外部审计要求】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或带有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证券公司应就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要求证券公司说明该事项对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本条规定证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或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据此认定其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低于规定标准。】
【本条规定证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或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时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预警标准的,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下发监管关注函并抄送公司主要股东,要求公司说明潜在风险和应对措施;
(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公司采取措施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净资本水平;
(三)要求公司进行重大业务决策时,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专项报告,说明有关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四)责令公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频率,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五)其他监管措施。
【本条规定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预警标准时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责令公司在三个工作日内制定并上报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限期改正,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证券公司未按时上报整改计划的,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立即限制公司业务活动。
整改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深发展首季净利增长近五成

□本报记者 唐雪来 黄金滔 田露

深发展今日公布 2006 年一季度财报显示,期间公司实现税前利润 3.47 亿元,净利润 2.2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3%和 47%。一季度年化的税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7.1%,较去年实际税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有显著上升。
一季度,深发展的经营净收入为 14.83 亿元,同比增长 15%,营业费用同比上升 37%。在扣除非经营性支出、减值拨备和所得税之前的利润后,营业利润只增长了 1%。公司表示,主要原因是去年一季度的营业费用过低,今年第一季度的

营业费用较上三个季度平均营业费用低 4%。
一季度,深发展的总存款和总贷款分别增长 27%和 30%。一般性贷款继续保持强劲增长,较去年底增长 7.2%。一季度末零售存款、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32%和 50%。
公司称,通过资本的内部补充和资产负债管理,深发展的资本状况继续得到改善。该行还将通过筹集新的资本金来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截至 3 月 31 日,该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 3.67%,较去年同期上升 0.85%;资本充足率达到 3.83%,同比上升 1.03%。

保监会欲强化保险公司财务风险监控

□本报记者 柴元君

昨天,中国保监会主席助理陈文辉指出,要结合实际,清醒认识当前保险行业财会工作存在的核算工作质量不高,管理功能不突出,整体协调能力不强等问题。他认为,财务监管是保险监管三大支柱之一,是保险业风险防范“五道防线”的核心。
这是他在出席“新会计准则及保险财务监管政策高级研修班”开班仪式时发表的。
新会计准则的推出为保险公司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科学决策和稳健经营提供了更为坚实的制度基础,也为保险监管工作提供了更具有价值的财务信息。陈文辉认为,这有助于推动保险财会工作保

业做大做强、又快又好地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近几年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初步形成,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管理意识不断增强。他要求,要努力开创财务监管工作新局面。今后一段时期的财会工作管理要提升整个行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工作质量和水平,推动保险经营主体的内部管理逐渐向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企业管理模式转变;强化对目前容易产生财务风险的关键环节的监管,加强对保险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次级债等对外融资、对外担保、资产安全和资金清算风险等的管理;做好协调,积极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出台符合保险业实际的会计、财务、税收、外汇等政策,为保险业又快又好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中国零售银行业务大会下月在沪召开

□本报记者 夏峰

中国快速增长的零售金融市场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记者昨日获悉,5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由 VRI Publishing 主办的 2006 年中国零售银行业务暨银行卡与支付业务大会将在上海举行卡与

据介绍,本次会议的主题为“抓住机遇 获得回报”,议题包括个人银行、财富管理、信用卡和借记卡、联合商标卡以及客户忠诚计划。
参加会议的组织将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银监会、Visa 等机构。

(一)停止批准新业务;
(二)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三)限制分配红利;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五)其他监管措施。
【本条规定证券公司整改期间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自整改期限到期的次日起,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区别情形采取以下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
(二)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三)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六)其他监管措施。
【本条规定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继续恶化,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的,中国证监会将区别情形采取以下措施:
(一)认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二)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三)其他监管措施。
【本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继续恶化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有望,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中国证监会将区别情形采取以下措施:
(一)责令停业整顿;
(二)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
(三)撤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四)其他监管措施。
【本条规定证券公司整改无望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整改后,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本条规定证券公司整改验收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拒不报送或者提供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等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等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给予处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谈话、警示或公开警示、记入诚信档案、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和依法给予处罚。
【本条规定证券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导致审计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谈话、警示或公开警示、记入诚信档案、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和依法给予处罚。
【本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有关用语定义如下:
(一)风险准备:由于各项业务存在一定风险并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所以应按各项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使得各项业务的风险准备均能对净资本提供支持。
(二)负债、流动负债:指对外负债,不含代买卖证券款;资产、流动资产:指自身资产,不含客户资产。
(三)自营股票规模:指持有的股票投资按成本价计算的总金额;自营业务规模是指持有的金融产品投资按成本价计算的总金额,基本计算公式为:自营业务规模 = 股票投资成本 +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成本。
证券公司创设认股权证的,计算自营股票规模时,证券公司可按股票投资成本减去出售认股权证净所得资金(不包括证券公司赎回认股权证所支出资金)后的金额计算。
(四)一种证券:指一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证券。
(五)敏感性分析:指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研究单个或多个因素的变化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判断是否会导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预警标准或规定标准。
(六)重大业务:指可能导致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发生 10%以上变化的业务。
【本条规定有关用语的定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规定办法实施、生效的时间】